

美和學校  
財團法人**美和科技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**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聘社會賢達及專業人士，提供指導、諮詢以協助本校校務發展、學術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、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豐富，並有服務熱忱，認同本校教育宗旨與辦學理念，得聘為校務顧問。
- 第三條 校務顧問之聘任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，一年一聘，屆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校務顧問之義務，應本校校務之需，不定期提供校務相關指導或諮詢。
- 第五條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應校務需要，簽請校長核定支給顧問費、出席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等相關費用，但顧問費、出席費僅擇一支給。
- 第六條 校務顧問得比照教師使用圖書、運動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